

关于加强市区车船使用税 征管工作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2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理顺关系，方便纳税人依法缴纳车船使用税，现就加强市区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市区范围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，为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，均应按《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依法申报缴纳车船使用税。

二、车船使用税实行按年征收，一次缴纳。除《条例》、《实施细则》规定免税车船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依法缴纳车船使用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偷漏车船使用税，违者将依法给予处理。

三、为加强征管，方便纳税义务人，市直单位、榕城区、东山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，统一到市地税局派驻市交警支队的“车船使用税征收组”办理纳税手续。税款由市地税局按纳税人的归属分别划还各区。

四、税务、公安交警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把好车船使用税征收关。1996年度起，一切机动车辆在交警部门办理有关年审、入户、换牌等手续前，应先在“车船使用税征收组”缴清税款，并由税务机关在年审表等登记卡上盖上“已税”的印记后，交警部门方可办理年审、

入户、换牌等手续。

五、各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

印发《揭阳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2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和完善市对县（市、区）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，理顺市与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分配关系，既保证县（市、区）的既得财力，又能增强市级宏观调控能力，并与全省“分税分成，水涨船高”的新财政分配体制相衔接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，现将《揭阳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